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
（2021—2023年）》的通知

攀办发〔2021〕4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2021—2023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8日

攀枝花市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建设三年推进方案（2021—2023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建设高品质生活宜居地及市委、市政府山水宜居公园城市的工作要求，按照《四川省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总体方案（2021—2023年）》要求，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补短板强弱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十一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精神及市委十届八次、九次、十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按照推进长江经济带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要求，加快解决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收集处理能力、监督管理水平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健全环境基础设施，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二、工作目标

（一）全面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大生活污水收集管网配套建设和改造力度，促进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到 2023 年底，城市（县城）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所有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城市市政雨污管网混错接改造更新及建制镇污水支线管网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力争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平均达 105 毫克每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和资源化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力争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 92%、水环境敏感区域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明显提升。

（二）健全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系统。加快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体系建设，推动信息技术与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深度融合。到 2023 年底，力争我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 60%以上，厨余垃圾集中处理能力不断提升；城区及县城基本建成分类处理系统；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95%以上，乡镇和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成效，乡镇及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信息化监管水平明显提升。

三、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

（三）科学编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坚持污染治理与

资源利用、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编制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结合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优化城镇生活污水设施布局，合理确定处理规模。加快推进市政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向城乡结合部、近郊地区延伸辐射，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易监管的污水处理工艺。

（四）着力补齐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短板。目前不具备污水集中处理能力的建制镇要尽快建成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应建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现有处理能力不足、环境容量较低以及水环境敏感的区域要加快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已建成未投运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应尽快实现达标投运。

（五）全力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深入开展市政排水管网排查检测，健全市政排水管网定期排查检测制度，建立完善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结合城区人口规模、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规划等相关要求，科学确定排水管网建设规模，加大老旧城区、城边村等城市“空白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力度。有序实施城镇排水老旧破损管网改造修复，加强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因地制宜开展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加快实施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毫克每升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加强日常排查和动态监管，坚决筑牢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防线，避免产生城市黑臭水体。

（六）加快实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改建工程，合理通过改造溢流口、增加人工湿地、增设调蓄设施等技术措施进行污水处理低成本改造。

（七）加快提升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能力。按照“集散结合、适当集中”原则，统筹规划建设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积极推广污泥垃圾协同处置，促进污泥资源化利用，逐步降低填埋处置所占比重。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原则上应纳入城市集中无害化处置范围。加大非正规污泥堆放点和污泥处理处置单位的排查和整治力度，坚决查处污泥非法转移、堆放、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

（八）加强生活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坚持“就近处理、就地循环”原则，因地制宜确定再生水用途、规模和布局，加快推进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鼓励城市杂用、工业生产、景观用水、河道补水等方面优先使用再生水。

（九）加快建立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监管体系。严格按照《四川省污水处理设施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导则》要求，进一步完善全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网络建设，积极推动各级监管平台互联互通。

（十）建立健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专业运维。积极推行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网与河湖水体联动的“厂一网一河（湖）”一体专业化运行维护机制，优先实行“厂一网”一体化运行。建制

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应按照“以城带镇”的方式，纳入城镇一体化运营管理，提高专业化水平。建立健全废（污）水接入管理制度，严禁处理不达标的废（污）水进入市政管网。加强设施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

四、扎实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

（十一）统筹规划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

坚持“区域统筹、共建共享、城乡一体”原则，按照《四川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导则（试行）》，全面摸清生活垃圾产生的种类、数量及区域分布情况，科学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十四五”规划建设。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统筹规划布局辖区建筑垃圾消纳场和资源化利用项目，确保辖区建筑垃圾得到有效处置。

（十二）加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改造和建设。提升焚烧处理能力，米易县、盐边县要加强对乡镇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管理，加快推进封场工作，力争到 2023 年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主要作为应急保障，并积极探索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试点。加快可回收物分拣、大件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飞灰处置设施要正常运行。

（十三）加快厨余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加快补齐厨余垃圾设施短板，综合利用厨余垃圾开展生物处置和生

产工业油脂、生物柴油、土壤调理剂、沼气等，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健全完善厨余垃圾收运系统，结合厨余垃圾产生量及其分布情况，合理配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和收运车辆。支持集贸市场、超市、食堂、餐饮服务单位以及有条件的居住区安装符合标准的厨余垃圾处理装置，就地处理餐厨垃圾。

（十四）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按照“适度超前、循序渐进”原则，以“全过程分类”为目标，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网络，统筹推进收集点和中转（压缩）站新（改）建项目建设，配套完善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设施设备。探索直收直运模式，防止生活垃圾“先分后混”和运输环节“二次污染”。到 2023 年底，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力争达 35%以上。

（十五）持续推进存量垃圾治理。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51220—2017）要求，对完成封场的卫生填埋场工程，加强监管，确保现场及渗滤液处置设施安全达标运行。有条件的县（区）可利用焚烧处理等技术手段逐步消纳存量垃圾。对已完成销号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加强管理、防止反弹，结合“农村清洁行动”，加强垃圾规范化收运处置，避免形成新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十六）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平台建设。严格按照《四川省城乡垃圾处理信息系统技术导则（试行）》，加快建设市、县（区）生态环境监测平台和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信

息化监管平台，推动实现互联互通，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督促指导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做好污染物的排放情况监测，并将污染排放数据及时公开。

五、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市城管执法局是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政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和指导考核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和攀西科技城管委会是辖区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要加大要素保障力度，严防“半拉子工程”。健全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结合发展实际，科学编制本地实施方案，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制定工作措施、建立项目实施清单。各县（区）人民政府于每月 25 日前将辖区项目进展、资金投入情况，分别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市城管执法局。对因规划调整、自然灾害、乡镇合并等原因导致建设项目不具备实施条件的，在确保目标任务不变的前提下，由各县（区）人民政府组织评估论证后统筹调整，并及时报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

市、县（区）两级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商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做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相关工作，加强协调配合，完

善配套政策，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十八）统筹政策支持。积极主动对接长江经济带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将各县（区）实施项目纳入省级重点项目库，争取国家重点支持。市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每年要在各自的专项资金预算中继续给予重点支持。自然资源部门要将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用地列入城市黄线保护范围，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加以落实。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开通设施建设项目绿色通道。

（十九）加强资金保障。各县（区）要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统筹用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市域交通建设、水环境治理、智慧城市建设、中心镇发展等各类资金，推进生活污水垃圾设施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健全完善污水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强化运营经费保障。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设运营。创新融资方式，推动绿色金融债券、政策性银行专项贷款等支持项目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给予中长期信贷支持。支持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探索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等质押融资担保。

（二十）强化监督管理。各县（区）要严格遵守地方政府

债务管理、污染防治、市容环境卫生、生活垃圾分类等相关法律法规，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加强对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行的监督管理，切实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污水偷排、污泥乱倒、垃圾乱放、渗滤液直排、设施闲置等问题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积极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提高科学监管水平。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无害化等级评定、城市排水企业运行评估考核工作。建立健全定期巡查、公共监督、进展通报、情况反馈、挂牌督办、考核问责等工作制度，对工作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地方，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1. 攀枝花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表
2. 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攀枝花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表（2021—2023 年）

项目类型	项目	项目个数	规模或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项目所在地	责任单位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目标任务推进计划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合计		33		463676						59914.5		127689.45		119291.45
一、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新（扩）建项目（万立方米/日）		4	2.5115	27801.00						1345.00		10275.20		6520.20
仁和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1	0.50	16101.00	仁和区	仁和区政府					20	3220.20	20	3220.20
米易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三推项目（米易县城南第二污水处理厂）		1	2.00	11000.00	米易县	米易县政府	2021.08	2023.10	10	1100.00	60	6600.00	30	3300.00
盐边县桐子林镇桐子林社区生活污水处理站		1	0.01	650.00	盐边县	盐边县政府	2021.10	2022.12	30	195	70	455		
盐边县渔门镇（鳧鱼岔河）生活污水处理站		1	0.0015	50.00	盐边县	盐边县政府	2021.04	2021.07	100	50.00				
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改建（含提标改造）项目（万立方米/日）		2	1.01	1400.00						300.00		500.00		320.00
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设备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1	1.00	1000.00	米易县	米易县政府	2021.12	2023.12	30	300.00	50	500.00	20	200.00
盐边县新九镇（三堆子）污水处理站改造建设项目		1	0.01	400.00	盐边县	盐边县政府	2023.06	2024.06					30.00	120.00
三、设市城市排水管网排查检测项目（公里）		1	830.00	4500.00						1800.00		2700.00		
攀枝花市主城区排水管网排查检测项目		1	830.00	4500.00	市本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1.06	2022.12	40	1800.00	60	2700.00		
四、城镇排水管网新建项目（公里）		17	1149.9	377040						51873.5		105318.25		101701.25
攀枝花市东区江北片区雨污管网建设工程		1	130.50	45675.00	东区	东区政府	2021.12	2024.12	10	4567.50	30	13702.50	30	13702.50
攀枝花市东区江南片区雨污管网建设工程		1	228.00	79800.00	东区	东区政府	2021.12	2024.12	10	7980.00	30	23940.00	30	23940.00
清香坪片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1	7.00	1800.00	西区	西区政府	2021.12	2023.12	20	360.00	50	900.00	30	540.00
西区雨污分流整治工程		1	28.00	8400.00	西区	西区政府	2021.12	2023.12	20	1680.00	50	4200.00	30	2520.00
西区污水直排口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1	9.00	2700.00	西区	西区政府	2021.12	2023.12	20	540.00	50	1350.00	30	810.00
太平乡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		1	8.00	2400.00	西区	西区政府	2021.12	2023.12	20	480.00	50	1200.00	30	720.00
小宝鼎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		1	6.00	1800.00	西区	西区政府	2021.12	2023.12	20	360.00	50	900.00	30	540.00
仁和城区雨污水设施（管网）建设项目		1	116.60	39644.00	仁和区	仁和区政府	2021.01	2024.12	30	11893.20	30	11893.20	20	7928.80
火车南站片区雨污水设施（管网）建设项目		1	82.30	28805.00	仁和区	仁和区政府	2021.01	2024.12	30	8641.50	30	8641.50	20	5761.00

项目类型	项目	项目个数	规模或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项目所在地	责任单位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目标任务推进计划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普达片区雨污水设施(管网)建设项目	1	21.20	6996.00	仁和区	仁和区政府	2021.01	2024.12	30	2098.80	30	2098.80	20	1399.20
	仁和区建制镇(福田、同德、布德、大田、平地)雨污水设施(管网)建设项目	1	24.50	8085.00	仁和区	仁和区政府	2021.01	2024.12	30	2425.50	30	2425.50	20	1617.00
	米易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三推项目(管网部分)	1	30.00	14000.00	米易县	米易县政府	2021.10	2023.12	10	1400.00	35	4900.00	55	7700.00
	米易县小区管网及市政基础设施(管网)建设工程	1	176.00	41530.00	米易县	米易县政府	2021.06	2025.12	30	1245.00	10	4153.00	20	8306.00
	盐边县建城区及建制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1	156.50	45385.00	盐边县	盐边县政府	2022.04	2024.12			15	6807.75	35	15884.75
	流沙坡片区管网建设及设备设施基础建设项目	1	22.40	9200.00	攀西科技城	攀西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2022.03	2025.12	10	920.00	30	2760.00	20	1840.00
	渡仁片区城市管网建设及配套设备设施建设项目	1	84.30	32000.00	攀西科技城	攀西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2021.08	2025.12	20	6400.00	40	12800.00	10	3200.00
	金江镇配套管网项目	1	19.60	8820.00	金江镇	钒钛新城管委会	2021.05	2023.12	10	882.00	30	2646.00	60	5292.00
	五、城镇排水管网改造修复项目(公里)	4	209	51535						3696		8696		10450
	仁和老旧城区雨污水设施(管网)改造修复项目	1	61.6	12320	仁和区	仁和区政府	2021.01	2024.12	30	3696.00	30	3696.00	20	2464.00
	米易县城区国道、省道周边雨污管网改造修复项目	1	20	7000	米易县	米易县政府	2023.01	2025.12					30	2100
	米易县11个乡镇集镇污水治理项目	1	120	30000	米易县	米易县政府	2022.06	2025.12			15	5000.00	15	5000.00
	盐边县建制镇排水管网改造修复项目	1	7.4	2215	盐边县	盐边县政府	2023.04	2024.12					40	886.00
	六、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七、城市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项目(万立方米/日)													
	八、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建设项目(吨/日)													
	九、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1		500.00								200.00		300.00
	米易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平台	1		500.00	米易县	米易县政府	2022.06	2023.12			45	200.00	55	300.00
	十、城镇污水处理监测站建设项目													
	十一、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项目	4		900						900				
	西区格里坪污水处理提泵站运营维护管理项目	1		50.00		西区政府				50.00				
	米易县丙谷镇等6个镇污水处理厂(站)运营维护项目	1		300.00		米易县政府				300.00				
	盐边县惠民镇等6个镇污水处理站运营维护项目	1		300.00		盐边县政府				300.00				
	仁和区布德镇等5个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管理项目	1		250.00		仁和区政府				250.00				

附件 2

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汇总表（2021—2023年）

（攀枝花市）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规模	总投资 (万元)	项目 状态	项目 所在地	主管 部门	所在 流域	开工 时间 (年/月)	竣工 时间 (年/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备注
										计划 完成率 (%)	计划投资 完成额 (万元)	计划完成率 (%)	计划投资 完成额 (万元)	计划完成率 (%)	计划投资完成额 (万元)	
合计			15775.09								6538.89		4423.84		4812.36	
一、厨余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项目（吨/日）																
	盐边县北部厨余垃圾处理站新建项目	20	200	方案论证	县（市）	盐边县政府	雅砻江	2022.09	2023.11	0	0	10	20	90	180	
二、存量垃圾治理项目（个）																
	二滩垃圾处理中心渔门分厂	1	300	方案论证	县（市）	盐边县政府	雅砻江	2022.09	2023.11	0	0	10	30	90	270	
三、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设施建设项目（吨/日）																
	东区炳草岗生活垃圾分类及收运体系建设项目	500	6000	项目招标已完成	县（市）	东区政府	长江 (金沙江)	2020.12	2023.12	80	4000	10	1000	10	1000	一是新建一座 500t/d 处理量的垃圾中转站,配套安装垃圾压缩转运、收储、破碎、渗滤。液处理系统（日处理 50t）、除尘、除臭、系统等设施设备,完善道路、绿化、给排水、强弱电等室外公用设施工程。二是购置垃圾分类体系设备（含分类垃圾收集车、分类垃圾收集点、分类果皮箱、分类垃圾桶等设施）
	西区生活垃圾分类提档升级项目	60	1338	方案论证	县（市）	西区政府	长江 (金沙江)	2020	2023.12	30	401.4	40	535.2	30	401.4	分类收运车辆购置, 购置分类运输相关车辆; 建设环卫智慧化运行监管系统; 垃圾分类分拣中心建设, 建设垃圾分拣中心, 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 对大件垃圾破碎分解, 修建分类垃圾暂存点; 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购置, 在辖区小区（社区）、学校、政府以及大型商业区周边投放分类收集设备
	仁和区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项目		1550	方案论证	县（市）	仁和区政府	长江 (金沙江)	2021	2023.12	35	550.0	35	600.0	30	400.0	在仁和区城区范围内建设垃圾分类投放点, 大力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提高居民知晓率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规模	总投资(万元)	项目状态	项目所在地	主管部门	所在流域	开工时间(年/月)	竣工时间(年/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备注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仁和区布德镇等13个乡镇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项目		1300	方案论证	建制镇	仁和区政府	长江(金沙江)	2021	2023.12	40	500.0	30	400.0	30	400.0	购置垃圾桶3396个完善乡镇垃圾收集体系建设,乡镇政府、集镇、公路边、周边新建1132处垃圾收集点;购置9辆压缩垃圾车
	米易县生活垃圾分类及收运体系建设项目	200	2000	方案论证	县(市)	米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安宁河	2021.01	2023.12	30	600	35	700	35	700	
	盐边县渔门垃圾中转站新建项目	100	1687.09	方案论证	县(市)	盐边县政府	雅砻江	2022.09	2023.11	4	67.49	26	438.64	70	1180.96	
	钒钛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项目		400	可行性研究	县(市)	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长江(金沙江)	2021.06	2023.12	5	20	75	300	20	80	拟对现有可回收垃圾分类处置厂进行改造并配套相关设施设备。本次改造建筑面积500m ² ,并配套垃圾桶、垃圾箱1000个,生活垃圾分类设施2000套,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2辆
	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平台建设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		1000	可行性研究	市本级	市城市管理局	长江(金沙江)	2020	2023	40	400	40	400	20	200	通过对现有数字城管系统升级改造融合市12345热线同时,适度拓展城市管理领域的智慧化应用,建设全市一体化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填表说明: 1. 项目名称应反映项目所在地、基本建设内容等信息,如“成都市第二餐厨垃圾处理厂新建项目”; 2. 设置了下拉菜单的区域,请从下拉菜单中选择相应的内容填报; 3. “规模或建设内容”应反映具体的建设规模或项目基本建设内容; 4. 主管部门一栏填报项目所在地的行业主管单位; 5. 开工、竣工时间的格式请统一参照“2020.03”格式进行填报; 6. 标黑的区域无需填报信息; 7. 乡镇及农村垃圾处理项目以区(市、县)为单位统一打捆填报为1个项目,如“XX县XX镇等X个乡镇收转运设施建设项目”“XX县XX镇等X个镇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治理项目”,打捆项目中具体子项目的信息填报至附件5-2中